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法规，负责本镇经济发展规划与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机构设置涵盖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5 个内设机构。以及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4 个事业单位。机构分工明确，协同开展各项工作。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2024 年围绕“促发展、强基建、保民生、优管理、守底线、谋振兴”核心方向，推动镇域经济稳步增长，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强化社会治理能力，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工作任务：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攻坚项目难点，拉动镇域经济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惠民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道路修扩建、硬化工程等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精准落实各类补贴发放工作，保障补贴发放及时率达100%，维护民生稳定。优化社会管理方式，减少村民上访事件，提升社会和谐度。严格落实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措施，实现“零发生”目标，守住安全底线。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年度资金总额年初预算1126.51万元，全年预算1851.62万元，全年执行1851.62万元，整体支出执行率100%。

1.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211.46万元，全年执行1211.46万元，执行率100%，占总支出的65.43%。其中，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执行1121.2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执行90.1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办公开支。

2. 项目支出：全年预算640.16万元，全年执行640.16万元，执行率100%，占总支出的34.57%。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在资金使用上，建立层层审批机制，确保每笔支出均

有合规依据，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在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账务处理，做到账证一致、账表一致、账账一致，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确保采购项目、流程、资金使用均符合规范，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安全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财务管理规范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均处于 100%-80%（含）区间，符合规范要求；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人员规模管控到位。

（二）履职效果。

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解决群众急盼愁困问题及时性、政府服务职能增强程度均处于 100%-80%（含）区间，镇域公益服务覆盖面扩大，群众诉求响应效率提升，政府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村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20%，达到“ $\geq 20\%$ ”目标，村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发展成果惠及农户情况改善明显，群众生活质量逐步提高；政府带动示范作用显著增强，为镇域发展起到良好引领作用。群众满意度 90%，达到“ $\geq 90\%$ ”目标，表明政府工作获得群众广泛认可，社会公信力稳步提升。反映出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在履职过程中，各项工作贴合群众需求，获得了辖区群众的普遍认可。

（三）能力建设。镇村后备干部配备健全到位，为基层工作

提供人员保障；各类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率 90%、各类管理制度长效落实，各类管理制度长期落实率 90%，均满足“ $\geq 90\%$ ”要求。

（四）预算执行。2024 年整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年度实际执行 1851.62 万元，未出现超预算情况。其中，人员经费执行率 100%，精准保障人员薪酬发放；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虽未完全执行预算，但均因合理原因调整，成本控制整体合规有效。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项目支出全年执行率偏离预算。一方面，部分重点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细致，对项目建设周期、资金需求节点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另一方面，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征地拆迁、材料供应延迟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滞后，进而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二）公用经费使用效率不高。公用经费执行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时，对部分办公开支的实际需求预估过于宽松，未充分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数据精准测算；同时，在经费使用过程中，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对已明确无需支出或可缩减支出的项目，未及时调整预算，导致资金闲置，影响整体使用效率。

（三）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足。虽明确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处于合规区间，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制度未能完全落地。例如，重点项目进度跟踪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定期对项

目进度进行全面核查与分析，导致无法及时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此外，制度执行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对未按制度执行工作的情况，缺乏有效的约束与问责措施，削弱了制度的权威性与执行力。

五、改进措施

（一）加强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执行力度。虽明确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处于合规区间，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制度未能完全落地。例如，重点项目进度跟踪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全面核查与分析，导致无法及时发现项目推进中的问题；此外，制度执行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对未按制度执行工作的情况，缺乏有效的约束与问责措施，削弱了制度的权威性与执行力。

（二）提高公用经费使用精准度。一方面，改进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以近3年实际支出数据为基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变化，精准测算各项办公开支需求，避免预算编制过于宽松；另一方面，建立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对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对无需支出或可缩减支出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额度，并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其他急需开支的项目，减少资金闲置。

（三）强化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执行。首先，完善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执行细则，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确保制度可操作、可落实；其次，加强制度执行监督，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定期对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未

按制度执行的部门及个人，及时约谈提醒并督促整改；最后，建立制度执行考核机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对执行效果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进行问责，以考核倒逼制度落地见效。

六、自评结论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保障了日常行政运转与人员薪酬发放；部分项目支出虽执行率偏低，但核心工作需求得到满足。绩效目标总体完成，在资金管理、履职效果、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支撑了镇域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为辖区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自评得分 92.6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下一步，将针对项目支出、公用经费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65091.31	24436863.9	18516179.55	75.77	7.57			
	(一)基本支出	10585091.31	11653889.2	11085303.48	95.12	9.51			
	1.人员经费	9143990.57	10183547.81	10183547.81	100	10			
	2.公用经费	1421100.74	1470321.39	901755.67	61.33	6.13			
	(二)项目支出	700000	12782994.7	7430876.07	58.13	5.81			
	1.一般性项目	0	1494792.34	1125683.01	75.3	7.53			
	2.重点项目	700000	11288202.36	6305193.06	55.85	5.58			
预期目标	目标1: 奋力冲刺重点项目攻坚, 促进乡镇经济发展; 目标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惠民项目资金的管理, 道路改扩建、硬化工程等验收合格率达90%; 目标3: 补贴发放及时率达100%, 坚守民生保障底线; 目标4: 加强社会管理, 村民上访明显减少; 目标5: 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实现“零发生”, 全面做好“底线”工作; 目标6: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确保群众生活美满幸福。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整体执行率75.77%, 基本支出执行率95.12%, 项目支出执行率58.13%, 2024年全年执行数18516179.55元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58.13	%	2	100.00%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12	%	2	95.12%	2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安全事故发生	<=3起	3	起	7.14	100.00%	7.14	
		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提高	100%-80%(含)		7.14	100	6.43	
		解决群众急盼愁困问题	及时性	100%-80%(含)		7.14	100	6.43	
		政府服务职能增强	显著提高	100%-80%(含)		7.14	100	6.43	
	部门效果目标	村民法治观念改善提高程度	>=20%	20	%	7.14	100.00%	7.14	
		发展成果惠及农户	明显改善	100%-80%(含)		7.14	100	6.43	
	社会影响	政府带动作用发挥	显著增强	100%-80%(含)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各类管理制度长期落实率	>=90%	90	%	3.33	100.00%	3.33	
	人力资源建设	镇村后备干部配备	健全到位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各类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率	>=90%	90	%	3.34	100.00%	3.34	
总分									
					100		92.69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二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列举,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